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雖然在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1898年6月9日）簽訂，但英國還未能在當年接管這些地方，因為租借地的界綫還未劃定。到了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八日（1899年3月19日），清政府派道台王存善來港，會同當任輔政司駱克進行劃定界綫的工作。王存善的隨員是祺威，駱克的隨員是蔡毓山。他們在劃定界綫之後，簽訂了一張合同，名為《香港英新租界合同》。這張合同在簽署時，蔡毓山是香港方面的見證人。這位蔡毓山是當時駱克接管新界的顧問，他將全部有關九龍城寨和新界各鄉村的資料向駱克提供，是以在簽訂劃界合同時，蔡毓山是英方的見證人。而祺威則為清政府的見證人。這份合同原文如下：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北界始於大鵬灣，英國東經綫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潮漲能到處。由陸地沿岸直至所立木樁，接近沙頭角即土名桐蕪墟之西，再入內地不遠，至一窄道，左界潮水平綫，右界田地，東立一木樁，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由此道至桐蕪墟斜角處，又立一木樁，直至目下涸乾之寬河，以河底之中綫為界綫。河左岸上地方歸中國界，河右岸上地方歸英界。沿河底之綫直至



逕口村大道，又立一木樁於該河與大道接壤處，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上至一崎嶇山徑，橫跨該河，復重跨該河折返。該河水面不拘歸英歸華，兩國人民均可享用。此道經過山峽，約較海平綫高五百英尺，為沙頭角、深圳村分界之綫。此處復立一木樁。此道由山峽起，即為英界之界綫，歸英國管轄，仍准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下至山峽右邊，道左有一水路達至逕肚村。在山峽之麓，此道跨一水綫，較前略大，水由梧桐山流出，約距百碼，復跨該水路，右經逕肚村抵深圳河，約距逕肚村一英里之四分之一。及至此處，此道歸入英界，仍准兩國人民往來。由梧桐山流出水路之水，兩國農人均可享用。復立木樁於此道盡處，作為界綫。沿深圳河北岸，下至深圳灣界綫之南，河地均歸英界。其東西南三面界綫，均如專約所載。大嶼山島全歸界內，大鵬、深圳兩灣之水亦歸租界之內。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八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十九號

見證人

王委員存善
駱輔政司
蔡毓山
祺威

王存善來香港劃界時，曾到九龍城寨和文武官員會面。這是一個極重要的會議，因為城內的文武官員所管轄的土地、島嶼、海域全部已劃入租界之內。那末，這些官員仍駐守這個小城幹甚麼？王存善當時的任務，除劃定界址之外，也有協助交接管地的責任。由於九龍司巡政廳所管的二百條鄉村已屬租界，他已失去駐在九龍城寨的作用。因此他先行主張九龍司調回新安縣城去。駐於大嶼山東涌守衛所的守備，以及各汛地的把總、外委等，也調到大鵬城去，他要駐在城寨的大鵬協副將方沿，留下來協助英方接管各離島和鄰近的地區。據王存善的意思，將來大鵬協副將在協助英方接管各地之後，也撤出九龍城寨，到時再由廣東省政府決定派甚麼職位的人駐守城寨。

因此，英國在 1899 年 3 月 19 日劃界之後，接管各離島均非常順利。那時九龍城寨的副將方沿，成為駱克接管各地區的聯絡員，但是當接管大埔、錦田、青山、屏山、元朗等地區時，遇到當地鄉民的反抗。駱克在率兵乘艦去大埔進行鎮壓之前，也先到城寨去和方沿會談，要求他協助接管。方沿也答應協助，但是，他表示內陸上有些鄉村不屬於他管轄，未必能夠控制。根據最近才公開的《駱克報告書》所載有關當時英方接管新界的文件透露，方沿在駱克於屏山鎮壓鄉民反抗時，已乘水師船到青山灣去。他當時是乘船返虎門向他的上師提督請示的。是以，在英方接管新界的事件平息之後，九龍寨城已沒有一位有權力可代表清政府的官員駐守。

大鵬協副將，是相當於一位旅長；九龍巡檢司，相當於縣屬的一個專區的專員，他們的權力，是管理廣闊地區的。光緒

二十四年（1898），所有九龍地區都劃入香港版圖，只保留一個孤城，自然用不着派一旅的軍隊到來駐守，也用不着派一位專員到來，因事實上這個小城，也無需這麼多人來保護。故自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1899 年 4 月 30 日）以後，實際上九龍城寨是沒有巡檢司和副將在城內執行職務。當時只有一部分小官員和捕快之類的官員在城內，他們是作為新安縣留在城中，保護城內居民及維持城內治安的。到了同年 5 月 15 日，香港當局派英兵入城寨。城裏的小官員害怕起來逃出城外，當時英國看見城內已無中國官員，亦曾想接管該城。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日（1900 年 7 月 17 日），李鴻章經香港北上，和當任港督卜力會面。他向卜力指出，英國既和中國簽訂了條約，就應該尊重條約，如果英國不遵守條約，不遵守保留九龍城在條約所定下的地位，後果是不堪設想的。這就是很多外國史學家所提及李鴻章過港時曾談到九龍城問題的原因。

經過這一次會面，英國始終不敢強行管治這個小城。但是，這個小城日後成為英國對中國新政權「探風」的試金石。

民國成立後，新安縣改稱寶安縣，當時寶安縣曾派員管理九龍城寨，但被香港政府阻止。民國初年，因中國實際上是軍閥割據，對這小小的一座孤城，誰也不敢插手。在 1925 至 1927 年大革命時期，人民反帝浪潮高漲，英政府亦沒有餘暇去理會這座小城，因此城內的一切，都保留着辛亥革命時期的狀態。

由於國內動亂，來港謀生的人與年俱增。到 1930 年後，九龍城寨的居民，已不止初時的六十四戶和四百六十三人，屋宇已經多達百餘間，居民已近二千人，這是因為土地易得，建築不受限制。





昔日九龍城寨內的街道



1933年6月10日，新界南約理民府派員到九龍城寨內張貼告示，謂政府要發展這個地方，為照顧當地居民起見，特地撥出狗虱嶺一地，作為他們建屋居住之用，限於9月之前，遷出該處。每戶補回足夠的建屋費，叫居民放心遷出，到理民府去登記。但是當時城內的居民，沒有理會這張告示。原因是：狗虱嶺離九龍城太遠，所謂狗虱嶺，就是現時慈雲山新區附近的山邊。1933年的公共交通落後，把居民遷到該處去，無異是趕他們到「絕龍嶺」去。

同時，原住於九龍城寨內的居民，他們是知道九龍城寨的特殊地位的。這張告示，無異表示不願維持現狀，因此居民用「快郵代電」的方式，向廣東省政府請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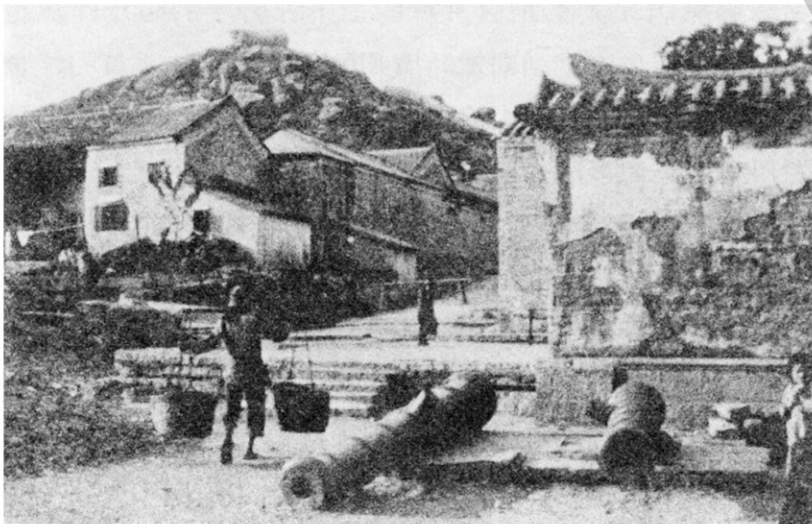
當時甘介侯是外交特派員，他只是向英政府問了一句話：請問貴方是想保持現狀，還是想撕毀清朝的條約？就是這一句話，南約理民府便不再強行限令居民於9月遷出了。

然而三年之後，由於日軍在華北發動戰爭，國內經濟不景，大量人口流入九龍城寨，搭起木屋和簡陋的石屋居住。這一來，衛生環境自然惡劣，當時霍亂症流行，港府認為有制止人們在城內再搭屋的必要，於是派出英警二人、華警二人、拆屋人員五名，入城先行試探，拆去新建的磚屋一間，這間屋的門牌是龍津路二十五號。

當拆屋的時候，二十五號屋附近的居民，便敲打面盆大叫大嚷，居民紛紛聚集起來，那兩位英警和兩位華警，見情勢不妙，急忙與五位拆屋員工離去。但這件事，九龍城寨居民認為不是拆去一間屋那麼簡單，因此召集會議，選派代表，立即採取行動，



1910年的九龍大街，圖左見有三座面海的大炮。



1914年的九龍城寨。圖左為廣蔭院（老人中心前身），右方照壁後面即為三聖廟改成的天國救道堂所在。

保護自己的家園。

拆屋的日期是1936年12月29日，時間是上午9時30分。當時居民選出代表兩人，一名盧章，一名楊偉雄，他們首先請攝影店派人來拍攝被拆的二十五號屋的照片作為證物，然後用長途電話向當時廣州的兩廣外交特派員刁作謙報告此事的經過，請求協助解決。刁作謙於12月31日，到廣州沙面英領事館去和當時的英領事費理伯談判。

31日那天，九龍城寨居民代表盧章和楊偉雄已到廣州，他們先到省府去請願。當時廣東省政府主席是黃慕松，由秘書岑學呂接見，接受請願書。然後，他們又向刁作謙請願，也由秘書凌士芬接見。下午舉行記者招待會，公佈他們請願的內容：一、請向英國提出嚴重抗議；二、請向英政府要求保證以後不作同樣行動；三、請求賠償已被拆去的屋宇的損失。

當時並無甚麼結果，只是以後就不再見到有人入城拆屋，雙方也不了了之。不久七七蘆溝橋事變爆發，日軍攻陷廣州，九龍城寨問題已無暇考慮了。

到了1941年12月25日，日軍佔領香港。當時的日本軍國主義者並不把香港和九龍當作中國地方來看待，故把這個地區稱為「佔領地」，另派一位總督來治理。日軍派的「總督」是磯谷廉介。基於這一點，日軍便不必理會九龍城寨的特殊地位，把九龍城寨的城牆拆去。

九龍城寨的城牆，是用大石築成，那些石塊整齊而完好，是現成的建築材料。日軍要把啟德機場擴大為軍用機場，就用這些石塊來填築地基。九龍城寨的城牆就是在這時候被拆走的。

